

石鹿市监〔2019〕71号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下半年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抽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相关科室：

现将《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9年下半年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高度重视，认真贯彻执行。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1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下半年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

联合抽查实施方案

按照《石家庄市鹿泉区市场监管局 2019 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区局拟组织开展 2019 年下半年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抽查对象及比例

（一）抽查对象。全区 2018 年 1 月以来“已成立”状态的内资企业。

（二）抽查比例。全区 2018 年 1 月以来“已成立”状态的内资企业按 3%的比例抽取。

二、抽查时间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5 日。

三、抽查内容

按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19 年第一版）》规定的抽查检查事项，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规定的法律法规、规章程序和检查方法，对被抽查对象实施“全覆盖”检查。

四、抽查的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信用监管科牵头部署此次“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具体负责部署抽查任务，明确工作要求，收集问题线索，形成总结报告。市场维权科、执法协调科、知识产权监管科、食品生产

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执法队、质量标准计量监管科等有关科室具体负责涉及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的业务培训、业务指导，配合各市场监管所做好抽查；办公室负责网络维护、后勤保障；政策法规科负责行政执法合法性法制审查、法制宣传教育工作；人事科负责人员调配、教育培训和抽查工作中的廉政、工作纪律；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实施具体抽查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 由信用监管科负责从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导出抽查样本，导入政务外网上的“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将随机抽取的检查对象名单分派至各市场监管所。各市场监管所登录“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确认抽查对象。

2. 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各市场监管所从本所执法人员库抽取执法检查人员，生成针对每个检查对象的《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3. 实施检查。参与抽查的人员，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等方式开展抽查，做好抽查前期准备，一是根据经营范围梳理检查事项，做到有针对性的检查；二是进行网络检查，通过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查看登记信息、公示信息，做到心中有数。三是各所按照被抽查企业 30%比例确定辖区需审计的企业（见附件 1）。四是实地核查，对检查对象所涉及到的事项实施全覆盖检查。对确定的检查事项及内容，应依法一次性完成检查，执法人员、被检查对象在联合抽查记录表、实地核查记录表签字或盖章。实施检查时，留下影像资料，进

行全过程记录。

（三）公示抽查结果

1. 执法人员应在抽查工作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2. 发现抽查对象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线索的，要依法处理或移交有关部门。

3.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的本身，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由执法办案人员负责另行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机构改革后的各项工作的衔接和理顺，各有关市场监管所、有关业务科室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此次联合抽查工作依法有序开展。

（二）加强宣传引导。要加强宣传报道，公开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扩大抽查工作的社会影响力，使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此次抽查工作的意义、目的，积极举报企业违法线索。

（三）加强协调配合。此次“双随机”联合抽查，涉及业务部门较多，各业务科室要主动配合，按时限高标准完成抽查工作。

（四）加强情况反馈。各市场监管所要建立完善随机抽查档案，每次抽查涉及的相关资料进行逐一收集整理，装订成册

归档，指定专人进行保管。2019年12月6日前，将需要列异企业的联合检查记录表、实地核查表等相关资料、工作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2）加盖公章后报信用监管科。总结材料应包括抽查工作的主要做法，存在问题，以及加强和改进“双随机”抽查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联系人：封勃 电 话：82012463

邮 箱：lqqj2463@163.com

附件：1. 随机审计企业时间安排

2. 2019年下半年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联合
抽查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随机审计企业时间安排

各所按照所分配名额自行随机确定审计企业名单，按照指定日期通知企业按时到各监管所现场进行审计，如有变化提前与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联系。

审计时企业提交：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2018 年度财务报表（税务系统打印报表）、账本、凭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各所提供：河北经济户籍管理系统企业年报公示信息。

注意事项：各所以对审计企业仍需进行网络核查、实地核查，留存抽查资料，待审计结果出来后录入涉及年报信息的抽查结果。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进行审计的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前到石家庄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地址：北斗路农发行东，电话：82104256）补交材料进行审计。

单位	户数	审计日期
大河所	1	11 月 26 日（周二）上午
宜安所	3	11 月 26 日（周二）上午
上庄所	12	11 月 27 日（周三）全天
铜冶所	5	11 月 28 日（周四）上午
寺家庄所	3	11 月 28 日（周四）下午
获鹿所	10	11 月 29 日（周五全天）

附件 2:

2019 年下半年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项目	抽查户数	抽查结果										责令公示情况		
		小计	未发现问题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	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已注销或吊销	被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	在责令期限内已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	在责令期限内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企业														
合计														

备注: 抽查检查结果的公示只针对检查行为本身, 后续对检查对象作出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行政处罚等监管执法结果信息应按照规定程序另行公示。

说明: 1、“抽查结果”中“小计”应当等于或者大于抽查结果的户数之和(抽查结果可能出现重复情形, 如企业存在重复情形请在“备注”说明); 如抽查的企业在抽查期间已注销或吊销的, 请在“备注”中详细说明。 2、“抽查结果”中“未按规定公示即时信息”情形应当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认定; (4)=(12)。 3、“被责令限期履行公示义务的企业”是指被依法下达《限期履行公示义务通知书》的企业。(12)=(13)+(14)。

